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 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新筑股份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清洁能源”）6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拟出售资产为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前述资产出售均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相关《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对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蜀道清洁能源 60%股权，能实际控制蜀道清洁能源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浩	周浩	王选彤
杨成浩	吴岳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